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香港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42-50號
42-50, Ma Tau Chung Road, Tokwa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712 0231 傳真：(852) 2760 8477 網頁：www.ftu.org.hk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向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提交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意見書

2005年1月18日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對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發表的檢討報告書內之建議（下稱「報告書」）基本表示支持。我們期望有關部門能儘快確切實行建議的措施。

但綜觀整份報告書，我們發現所提出的策略主要側重於天水圍的地區協調和改善家庭支援服務的措施上，在根治家庭暴力方面似乎未有深入的研究。

我們認為，「防患未然」比「對症下藥」更為重要，如防止家庭暴力的工作做得好，除了可避免不少家庭悲劇的發生，更有助紓緩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支援服務的壓力。

因此，我們在防止家庭暴力方面提出下列三方面的意見：

1. 給予內地新來港人士保留原居地戶籍三年

我們曾於去年4月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提出了「保留新來港人士內地戶籍三年」的建議。很遺憾，我們發現報告書內並未對這項建議提出任何具體工作。

事實上，政府自2004年1月1日開始，將成年人領取綜援的居港期限改為七年，新措施對許多低學歷的新來港人士影響深切。由於教育水平所限，他們較難尋找工作，即使找到工做也往往只能從事低技術、收入低微的工作，生活貧苦，若然不給予「回頭路」讓他們可以回鄉重新生活的機會，這批人士將長期受貧窮問題所困，導致社會潛在更多不穩定的因素。

因此，我們重申，給予內地新來港人士保留原居地戶籍三年，可以提供一條後路予難以適應香港社會的新來港人士，包括「嫁錯郎」的新來港婦女，從而減少一系列社會問題的出現，以及類似天水圍家庭慘劇的發生。

工聯會去年 4 月下旬曾到訪北京，直接向國務院港澳辦、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中華全國總工會等機構反映了「保留新來港人士內地戶籍三年」的建議，國務院港澳辦已表示會積極考慮。我們特再促請特區政府，儘快與內地有關單位磋商於限定年期內保留新來港人士內地戶籍的可行性，為新來港人士，尤其是新來港婦女解決困境。

2. 促進就業，解決貧窮問題

失業、貧窮均是促成家庭以至社會不穩定的重要因素。根據報告書所述，天水圍的失業綜援個案為數不少，失業問題相當嚴重，貧窮問題廣泛地困擾著天水圍的居民。尤其對於沒有工作的婦女，由於她們缺乏經濟獨立能力，當遇到受虐，往往只能默默忍受，無法脫離困境。

故此，特區政府除了發放綜援之外，更應從就業方面解決天水圍的家庭暴力問題。鑑於天水圍區內只有極少商業活動，就業機會有限，而且該區位置偏遠，交通費用昂貴，居民的區內就業機會和就業意慾均非常薄弱。要推動居民投入勞動市場，我們認為應從減少就業障礙上著手，並支援他們再就業。我們的具體建議如下：

2.1 減輕天水圍居民上班的交通成本

目前，從天水圍到其他地區上班的交通費往往佔去一般低收入勞工的月薪超過一成，昂貴的交通費直接削弱天水圍居民的就業意慾。舉例來說，從天水圍到南昌乘輕鐵轉西鐵的收費為 15 元，乘巴士到旺角需要 13 元，到大埔工業邨也需要 13 元。假設上、下班的交通成本共 26 元，一星期 6 天到市區上班的交通費用每月需要 676 元，對月薪低於 6000 元的勞工而言，單單交通費已佔去其收入一成以上，負擔沉重。

對此，我們建議政府為從事低薪工作的居民提供交通津貼補助；在交通服務方面，建議政府要求公共營運機構對天水圍的交通服務減價；並探討提高該區交通服務競爭的可行性，從而降低天水圍交通服務的價格。

2.2 訂定最低工資，解決在職貧窮

現時很多基層勞工的工資低至不足糊口，對於從事低技術工種的勞工，他們的薪金往往比綜援金還要低，即是「打著工」也要捱窮，基層勞工難於維持基本生計。在職貧窮是社會不平等、資方嚴重剝削勞方的現象，這種就業環境不單打擊了天水圍居民的就業意慾，而且亦大大削弱了綜援領戶出來工作的動機。

我們促請政府應嚴加監管外判工作，同時儘快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制度，訂出推行時間表，並在個別低薪行業或崗位應獲優先處理，早日解決在職貧窮的現象。

本年施政報告針對貧窮問題，成立了扶貧委員會，重點協助領取綜援人士的下一代，減輕跨代貧窮問題。我們歡迎所提措施中，在水圍試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以扶助貧窮家庭下一代的成長。但我們認為扶貧範圍未夠全面，力度仍需再加強，並促請扶貧委員會正視本港日趨惡化的在職貧窮問題，對此儘快研究具體的扶貧政策。

2.3 加強待業婦女的就業培訓

對於低學歷的婦女或離開職場已久的家庭主婦，她們找工作會有一定難度。政府有關部門應加強對待業婦女的就業支援，提供更多元化的求職技巧和就業技巧訓練，以提高婦女的競爭力和自信心，協助她們早日就業，自力更生。

對此，我們支持僱員再培訓局於近日所提出的構思：擴大再培訓局的服務範圍至 30 歲以下及中五程度學歷的失業人士，並因應市場需求，開設更多新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本會期望政府能夠作出相應的配合，協助再培訓局擴大其學員對象，讓更多失業人士受惠。

3. 加強公民教育和宣傳

綜觀整份報告書，在教育宣傳方面著墨不多。眾所周知，公民教育對社會的健康發展起著重要的作用。針對家庭暴力問題，我們建議以下的教育宣傳方向：

3.1 加強抗暴意識的宣傳，鼓勵受虐婦女及早尋求協助

現時，一般婦女以至家庭均未有足夠的抗暴意識，當遇上家庭暴力問題，婦女往往未能即時向外求助。如果這些婦女能及早尋求協助，她們可避免遭受許多不必要的傷害。

我們建議，不單是元朗區的促進家庭和諧及家庭生活教育宣傳工作小組，有關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教育統籌局）應針對家庭暴力問題，進行全港性的抗暴意識推廣及宣傳活動，鼓勵受虐婦女及早尋求協助。

3.2 在學校課程內加入性別課題

長遠方面，我們建議政府有關部門（例如教育統籌局）應儘快研究如何將性別課題加入學校課程中，及早向學生灌輸兩性平等的價值觀。